

证券代码：873328

证券简称：威锐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威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8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杨涛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中

期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对《2024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涛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现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共设监事 3 名，包括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提名杨涛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为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以上提名监事为连选连任，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工作，第二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齐田亮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现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共设监事 3 名，包

括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提名齐田亮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为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以上提名监事为连选连任，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工作，第二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2 日